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本公司一樓視廳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25,899,610 股(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8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782,800 股之 72.38%，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吳俊男 董事長



紀錄：林麗玉



出席董事：蔡侑霖 董事、潘傳德 董事、李佳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瑜真 獨立董事、吳基逞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獲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 6%，金額為新台幣 6,400,300 元，董事酬勞比率為 3%，金額為新台幣 3,200,1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112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可分派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9,361,0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總額為新台幣 39,361,080 元。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提撥計新台幣 14,313,120 元分配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

(四)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112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發放完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899,6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889,997 權 (含電子投票 2,060,236 權)	99.96%
反對權數：4,126 權 (含電子投票 4,12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87 權 (含電子投票 5,487 權)	0.02%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可分派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9,361,0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不分派股票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39,361,080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2、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899,6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889,997 權 (含電子投票 2,060,236 權)	99.96%
反對權數：4,126 權	0.01%

(含電子投票 4,126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87 權 (含電子投票 5,487 權)	0.02%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9 點 14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22,326仟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03,571仟元，成長3.1%；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93,599仟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64,198仟元，成長45.8%；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80,657仟元，較111度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83,017仟元，衰退2.8%。展望113年度，公司及其所屬企業將多角化佈局於醫藥，半導體IC電子元件、電動車相關零組件，並自行開發光學影像檢測軟體，朝高技術產品突破，創造更高毛利，並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為使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皆滿意之永續企業。茲將112年度營業結果及113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2,326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03,571 仟元，成長 3.1%；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93,599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64,198 仟元，成長 45.8%；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80,657 仟元，較 111 度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83,017 仟元，衰退 2.8%。營業收入微幅增加主要係疫後復甦，且積極開發跨產業領域，遂使營收較 111 年些幅提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0,415	237,7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376)	72,1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64,967	(338,301)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7	6.33
權益報酬率(%)	8.98	9.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16	17.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72	30.45
純益率(%)	12.96	1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5	2.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積極朝向電子產業與生技業，為因應新產業之技術需求，除積極尋找研發人才、製程優化與成品檢測設備外，同時導入自動化系統，擴產設備應用面，開發標準與客製之單機與線上檢測能力。112 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計為新台幣 41,043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6.6%。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為使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皆滿意之永續企業。

公司多年長久以來一直為專業光學影像設備之製造商，於產業界具有一定領導地位。據此，除持續擴展不同產業之產品應用面外，更以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朝向高毛利之高階利基產品方向前進，以尋求於穩定成長之基礎下，邁向長期獲利之目標，創造利潤共享使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

產銷政策：

針對經濟復甦區域，積極持續擴展歐、美、東南亞各區等大客戶群，並主動積極提供不同產品策略，並增加異業及生態系的結盟，提升產品品質及差異化，以求新突破與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積極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各國疫情及缺工影響，對於產品品質檢查更加依賴自動化設備，同時鑑於電動車、半導體電子產業及醫藥等，更需以可靠、安全、精密為訴求，終端的需求對扣件及各式產品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且對瑕疵檢出率的管控愈來愈嚴格，這都將使得自動篩選檢測的機制更加重要。

精湛多年來深耕於光學影像篩選及異檢機領域，在高值化扣件全檢觀念逐漸落實與普及的趨勢下，精湛成為客戶專案供應商之一，開發高值扣件智能光檢技術，並積極研發自動對焦系統檢驗技術，使得瑕疵的檢測更加精準。並透過精湛壓力感測機器的協助，幫助產業往高智能方向發展。

透視外在環境的變化，客戶對自動化設備需求的增加。電動車與半導體電子產業均是未來具潛力且高度領航成長的產業。電動車更是被評估將是未來帶動經濟高度成長與創造需求的新領域，因此無論是車用電子元件、機電系統、電池模組、車體結構均能創造相關供應鏈大幅成長，而電動車對零組件之規格與安全的需求更是嚴謹，故檢測設備之能力將日益被重視，未來檢測產業需求將十分顯而易見且具成長性。

5G、半導體、被動元件、Mini & Micro LED 等相關應用也是未來極具發展動能的產業，元件趨向微小且精細化，無論外觀尺寸、內部材質，瑕疵檢出更形重要，因此，公司未來發展版圖及競爭優勢可以期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擴展新興國家市場，持續服務歐、美、東南亞各區大客戶群。
- 2.隨時注意產業的趨勢及競爭廠商的動態，以便即時調整競爭策略及產品組合。
- 3.持續投入研發，進行篩選機效能的提升，協助客戶全方位問題的解決；將光學篩選技術應用推展至新產業(如:醫藥生技、電動車及半導體電子相關產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而在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遷下，本公司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新產業並致力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提升核心競爭力，藉由核心技術轉化為核心競爭力，不斷在利基產品上精益求精，已取得相對競爭優勢，並尋求跨入高爆發性成長產業，分散經營風險，保持領先地位，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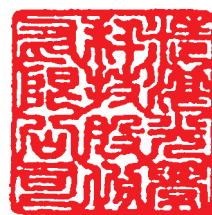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佳 相



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洋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俊男	1,904	1,904	-	-	2,000	2,000	-	-	-	-	4.84	4.84	-
董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虹臻	60	60	-	-	1,000	1,000	-	-	45	45	1.31	2.66	-
董事	蔡侑霖	60	60	-	-	100	100	-	-	48	48	0.20	1.88	-
董事	潘傳德	60	60	-	-	100	100	-	-	-	-	0.20	0.20	-
獨立董事	蔡瑜真	180	180	-	-	-	-	20	20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180	180	-	-	-	-	25	25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吳基逞	180	180	-	-	-	-	25	25	-	-	0.25	0.25	-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 酬金：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 業務執行費：適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
-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當年度獲利狀況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65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本公司 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低於 1,000,000 元	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虹臻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虹臻	蔡侑霖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虹臻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虹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俊男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俊男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俊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附件四：112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56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0,817	38	\$ 223,63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444	4	11,2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3,0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105	1	8,8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772	3	26,07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3,906	3	54,71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4	-	3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1,230	-	
130X	存貨	六(五)	138,186	9	129,711	12	
1410	預付款項		9,709	1	7,5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2,797</u>	<u>59</u>	<u>466,38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52,075	17	262,74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8,937	22	325,60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788	1	10,6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235	1	25,8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5	-	3,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9	-	6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409</u>	<u>41</u>	<u>629,01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6,206</u>	<u>100</u>	<u>\$ 1,095,393</u>	<u>100</u>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35,000	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4,068	1		9,921	1		
2150	應付票據			856	-		7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035	4		44,1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30	3		35,4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608	1		12,1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057	-		2,3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2,311	1		11,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5,165</u>	<u>33</u>		<u>116,18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6,288	5		77,65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6,826	-		8,3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811	-		13,1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445</u>	<u>5</u>		<u>99,43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50,610</u>	<u>38</u>		<u>215,611</u>	<u>20</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828	24		357,828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833	1		36,724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42	7		88,0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09	1		19,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265	30		398,102	36		
3400	其他權益		(21,081)	(1)	(20,409)	(2)
3XXX	權益總計			<u>915,596</u>	<u>62</u>		<u>879,782</u>	<u>8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66,206</u>	<u>100</u>	\$	<u>1,095,3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0,537	100	\$ 478,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212,867)	(48)	(254,798)	(53)		
5900 營業毛利		237,670	52	223,263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4)	(26,063)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6,063	6	17,252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5,789	54	214,452	4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046)	(8)	(36,242)	(8)		
6200 管理費用		(60,297)	(13)	(57,72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54)	(8)	(32,66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97)	(29)	(126,612)	(27)		
6900 營業利益		114,792	25	87,84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31	-	1,45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106	1	34,15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195	1	10,5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七	(2,439)	-	(3,4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112)	(4)	(19,24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19)	(2)	23,431	5		
7900 稅前淨利		104,173	23	111,27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516)	(5)	(28,254)	(6)		
8200 本期淨利		\$ 80,657	18	\$ 83,01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878	3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75)	(1)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672)	-	(9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31	2	\$ (8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88	20	\$ 82,160	17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2.25		\$ 2.32			
9850 稀釋		\$ 2.24		\$ 2.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73	\$ 111,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749)	(2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7,888)	(5,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8,112	19,2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26,0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6,063)	(17,25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7,952	20,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232)	(2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	31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31)	(1,45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03)	(1,56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439	3,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486)	1,251
應收票據		(5,216)	8,598
應收帳款		(17,695)	27,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7	(54,152)
其他應收款		(1,697)	6,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	(540)
存貨		(587)	39,561
預付款項		(2,175)	5,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47	(9,982)
應付票據		118	(42)
應付帳款		17,848	16,949
其他應付款		(647)	3,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3	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380	198,529
收取之利息		1,807	1,557
收取之股利		803	31,568
支付之利息		(2,439)	(3,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827)	(19,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24	208,852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071	\$ 84,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86,1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8,346)	(9,46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8	6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0	(1,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4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23)	160,2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610,000	2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75,000)	(37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550)	(2,2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416)	(141,4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22	1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7,891)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783)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682	(335,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183	33,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634	189,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0,817	\$ 223,6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339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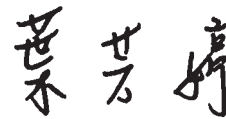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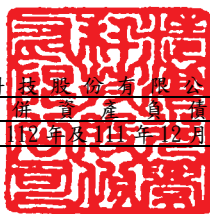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1,825	38	\$	295,48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444	3		11,2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00	-		5,5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387	3		44,1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8,500	5		50,1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9	-		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1,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8	-		-	-
130X	存貨	六(五)(六)		235,475	15		208,238	17
1410	預付款項			13,042	1		11,0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7,584</u>	<u>65</u>		<u>627,873</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0,135	21		344,88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3,943	1		17,697	2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八)		186,579	11		211,63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126	2		36,23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0	-		5,2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9	-		6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4,202</u>	<u>35</u>		<u>616,41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1,786</u>	<u>100</u>	\$	<u>1,244,292</u>	<u>100</u>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35,000	2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6,639	3		52,572	4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1,152	-		
2170	應付帳款			86,181	5		58,31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5,294	6		91,7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608	1		12,2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3,658	-		5,4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2,311	1		11,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3,768</u>	<u>37</u>		<u>232,89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6,288	4		77,65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216	2		31,1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7,587	1		9,3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811	-		13,1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422</u>	<u>7</u>		<u>131,61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06,190</u>	<u>44</u>		<u>364,510</u>	<u>2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7,828	22		357,828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833	1		36,72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6,342	6		88,0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09	1		19,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265	27		398,102	32		
3400	其他權益		(21,081)	(1)	(20,409)	(2)
3XXX	權益總計			<u>915,596</u>	<u>56</u>		<u>879,782</u>	<u>7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21,786</u>	<u>100</u>	\$	<u>1,244,2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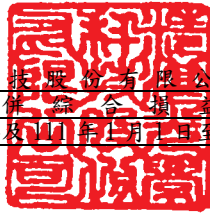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22,326	100	\$ 603,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	(301,635)	(48)	(331,644)	(55)		
5900 營業毛利		320,691	52	271,927	45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50)	(12)	(66,230)	(11)		
6200 管理費用		(109,738)	(18)	(100,5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43)	(7)	(40,7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9	-	(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092)	(37)	(207,729)	(34)		
6900 營業利益		93,599	15	64,19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16	1	2,4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及 七	8,284	1	34,20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十八)	1,335	-	11,7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2,576)	-	(3,5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59	2	44,769	7		
7900 稅前淨利		102,758	17	108,96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101)	(4)	(25,950)	(4)		
8200 本期淨利		\$ 80,657	13	\$ 83,017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878	2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75)	(1)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2)	-	(9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31	1	(\$ 8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88	14	\$ 82,16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57	13	\$ 83,01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488	14	\$ 82,160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25		\$ 2.32			
9850 稀釋		\$ 2.24		\$ 2.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公積金		保		業留		主盈		之		權		益		
	資	於	本	公	積	公	公	積	業	留	業	盈	之	餘	其	他	權	益	
111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851,296												
111	-	-	-	-	-	83,017	83,017												
111	-	-	-	-	-	50	(857)												
111	-	-	-	-	-	83,067	(9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891)	-	-	-	-	(17,891)												
110	-	-	-	9,546	-	(9,54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5	(87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783)	-												
現金股利	-	-	-	-	-	(35,783)	-												
111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879,782												
112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879,782												
112	-	-	-	-	-	80,657	80,657												
112	-	-	-	-	-	9,503	(672)												
112	-	-	-	-	-	90,160	(6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891)	-	-	-	-	(17,891)												
111	-	-	-	8,307	-	(8,307)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7	(90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783)	-												
現金股利	-	-	-	-	-	(35,783)	-												
112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915,596												

附註：普通股本、發行溢價、資本公積、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主盈、業留、業盈、之、餘、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758	\$ 108,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749)	(2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739)	20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1,807)	1,21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25,491	28,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295)	17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3)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5,735	25,88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16)	(2,42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03)	(1,56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76	3,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486)	1,251
應收票據		718	(7,739)
應收帳款		(27,523)	43,620
其他應收款		(1,575)	6,1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	(630)
存貨		(16,790)	25,528
預付款項		(1,944)	4,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67	11,809
應付票據		(75)	304
應付帳款		27,870	15,412
其他應付款		2,827	5,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3	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46	270,088
收取之利息		2,292	2,529
收取之股利		803	1,568
支付之利息		(2,303)	(3,664)
支付之所得稅		(21,223)	(32,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15	237,749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上 半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071	\$ 84,6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3,429)	(10,55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0	1,5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77)	(3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5	(3,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4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76)	72,1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610,000	2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75,000)	(37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265)	(5,35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416)	(141,4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22	1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7,891)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783)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967	(338,301)
匯率影響數		(670)	(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336	(29,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5,489	324,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1,825	\$ 295,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3,105,93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0,657,17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9,502,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9,015,959)	
減：特別盈餘公積	(672,586)	
累積可分配盈餘	433,576,975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	(39,361,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215,895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